

**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此项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 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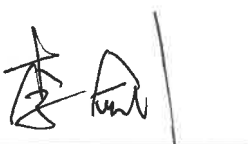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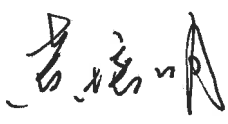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

签字:

  
原 清 海

  
李 剑

  
黄 培 明